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發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2025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憲法、法令、條例、規例、命令、通告、判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0）；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即最後一項條件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任何明示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除外，惟須待此類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或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等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認購協議須達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形式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轉讓、信託契據、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任何代理權、授權書、投票信託安排、任何有關所有權、管有權或使用權之不利申索，以及任何設立或授予任何上述權利之協議或責任；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1月15日（或相關認購協議（經相關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陳先生」	指	陳田興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原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0月31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從而於完成時履行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安俊杰，曾燕群，王麗娜，齊放，周子程、趙夢達及劉德生，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III、認購協議IV、認購協議V、認購協議VI及認購協議VII（經相關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統稱；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安俊杰於2025年8月22日就發行及認購28,089,888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I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曾燕群於2025年8月22日就發行及認購33,707,865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II修訂及補充）；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王麗娜於2025年8月22日就發行及認購11,235,955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III修訂及補充）；
「認購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齊放於2025年8月22日就發行及認購5,617,978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IV修訂及補充）；
「認購協議V」	指	本公司與周子程於2025年8月22日就發行及認購5,617,978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V修訂及補充）；
「認購協議VI」	指	本公司與趙夢達於2025年8月22日就發行及認購11,235,955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VI修訂及補充）；
「認購協議VII」	指	本公司與劉德生於2025年8月28日就發行及認購11,235,955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VII修訂及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經相關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合共106,741,574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補充契據」	指	補充契據I、補充契據II、補充契據III、補充契據IV、補充契據V、補充契據VI及補充契據VII的統稱；
「補充契據I」	指	本公司與安俊杰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I；
「補充契據II」	指	本公司與曾燕群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II；
「補充契據III」	指	本公司與王麗娜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III；
「補充契據IV」	指	本公司與齊放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IV；
「補充契據V」	指	本公司與周子程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V；
「補充契據VI」	指	本公司與趙夢達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VI；
「補充契據VII」	指	本公司與劉德生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VII；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執行董事：

陳田興先生 (行政總裁)

張翠薇女士

張衛軍先生

張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s Varianos 先生

祖蕊女士

辜依然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維港文化匯

7樓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及2025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原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建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1) 認購事項

於2025年8月22日及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七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6,741,57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總代價為19,00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所有條件於原最後截止日期（即2025年10月31日或認購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相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2025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原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11月15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認購協議及補充契據

日期

- (1) 2025年8月22日（認購協議I至認購協議VI）
- (2) 2025年8月28日（認購協議VII）
- (3) 2025年10月17日（補充契據）

認購協議I及補充契據I之訂約方

- (1) 安俊杰（作為認購人I）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II及補充契據II之訂約方

- (1) 曾燕群（作為認購人II）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III及補充契據III之訂約方

- (1) 王麗娜（作為認購人III）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IV及補充契據IV之訂約方

- (1) 齊放（作為認購人IV）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V及補充契據V之訂約方

- (1) 周子程（作為認購人V）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VI及補充契據VI之訂約方

- (1) 趙夢達（作為認購人VI）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VII及補充契據VII之訂約方

- (1) 劉德生（作為認購人VII）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經補充契據I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安俊杰（作為認購人I）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8,089,888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I（經補充契據II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曾燕群（作為認購人II）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33,707,865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II（經補充契據III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王麗娜（作為認購人III）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1,235,95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IV（經補充契據IV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齊放（作為認購人IV）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5,617,978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V（經補充契據V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周子程（作為認購人V）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5,617,978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VI（經補充契據VI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趙夢達（作為認購人VI）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1,235,955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VII（經補充契據VII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劉德生（作為認購人VII）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1,235,955股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至VI，認購股份相當於於2025年8月22日（即認購協議I至VI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5.8%。

根據認購協議VII，認購股份相當於於2025年8月28日（即認購協議VII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03%。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7.41%；及
- (b)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1.5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前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67,415.74港元。根據股份於2025年8月22日（即認購協議I至V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計算，根據認購協議I至VI，認購股份之市值為16,235,955.23港元；而根據股份於2025年8月28日（即認購協議VII日期）在聯

董事會函件

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港元計算，根據認購協議VII，認購股份之市值為2,022,472港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

就認購協議I至VI

- (a) 較股份於2025年8月22日（即認購協議I至V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溢價約4.71%；
- (b)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I至VI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3港元溢價約2.89%；
- (c)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I至VI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4.71%；
- (d)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I至VI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1港元溢價約4.09%；
- (e)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I至VI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2港元溢價約3.49%；
- (f) 較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26港元折讓約45.40%；
- (g) 較股份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69港元折讓約33.83%；及

董事會函件

- (h)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174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0.17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認購協議I至VI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及股份於認購協議I至VI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中之較高者）之折讓。

就認購協議VII

- (a) 較股份於2025年8月28日（即認購協議VI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1.11%；
- (b)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VII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7港元溢價約0.56%；
- (c)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VII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4港元溢價約2.30%；
- (d)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VII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2港元溢價約3.49%；
- (e)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VII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1港元溢價約4.09%；
- (f) 較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26港元折讓約45.40%；
- (g) 較股份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69港元折讓約33.83%；及
- (h)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180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0.18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認購協議VII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及股份於認購協議VII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中之較高者）之折讓。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亦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溢價約12.6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股份近期及過往市價、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及現時股權資本市場狀況。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落實完成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該等條件」）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就訂立認購協議及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授權、批准、許可、協議、同意及豁免已經取得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b) 股東已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d) 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及
- (e)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所有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上文第(d)及(e)項條件外，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該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a)項條件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並不再對認購協議訂約方具有任何進一步法律效力，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自終止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以相關認購人為受益人的本票或電匯至相關認購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向有關認購人退還彼等支付的認購款項。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承諾盡最大努力（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上述該等條件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完成

在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前提下，完成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7個營業日的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地點落實。

於完成時或之前，各認購人須支付或促使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方式為由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將即時可動用之資金轉賬至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之其他方式支付。

倘認購協議一方未能履行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則非違約方並無責任完成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不影響其任何其他補救權利）。

每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均獨立於其他認購協議之完成，且不與其他認購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認購人（即認購人I、認購人II、認購人III、認購人IV、認購人V及認購人VII）已就彼等各自之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認購款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保證並承諾（其中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不會增設、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亦不會增設、發行、贖回或授出有關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期權或認購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進行者除外）。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核心業務分部：(i) 於中國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ii) 於英國經營食品品牌業務。

大理石礦渣業務

本集團為專注於大理石礦渣開採的礦業營運商，擁有全國米黃色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即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張家壩礦山。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半年度**」），本集團的大理石礦渣銷量約為331,000噸，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810,000元。於2025年，本集團對中國經濟前景保持審慎態度，認為全面顯著的復甦仍需時日。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隨著房地產市場需求逐步回暖，本集團大理石礦渣業務有望實現溫和增長，同時在政府出台的政策支持下，建築行業將逐漸復甦。

董事會函件

食品品牌業務

本集團於英國經營的食品品牌業務採用純外賣模式，並設有自有中央廚房，提供多種烹飪方式製作的預製餐包。本集團擁有自有品牌「Celeplate 好食」，並推出五類食品，如(1)海鮮及刺身、(2)肉類及和牛、(3)燒烤及火鍋材料產品、(4)加熱即食北京烤鴨及(5)其他新鮮肉類及海鮮。本集團設有自有線上店舖官網(www.celeplate.co.uk)，供英國客戶線上下單。本集團有三個主要銷售渠道，包括電子商務、零售店分銷及原始設備製造商代工業務模式。

由於現代生活節奏越來越快，消費者花在烹飪上的時間大幅減少。預製餐包提供滿足人們對效率要求的便捷解決方案。英國的預製食品市場潛力巨大。2025半年度的食品銷售額達約人民幣9,33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品牌宣傳及新產品推廣力度，擴大英國市場的客戶覆蓋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5半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來自大理石礦渣業務）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8.2%，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包括大理石礦渣及食品品牌業務）的64.0%。

於2025半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4.7%，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8.7%。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會所知，主要客戶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

知識產權

在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本集團非常重視保護及維護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是其競爭優勢的基石，並保障其獨特的身份及創新。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信息管理系統、商標、專有技術及秘方。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四個標誌已在香港獲得商標註冊且現時已生效，涵蓋多個類別（包括第19、37、40及42類）。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認購人I為個人投資者。認購人I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他認購人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為個人投資者。認購人II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他認購人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I為個人投資者。認購人III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他認購人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V為個人投資者。認購人IV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他認購人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V為個人投資者。認購人V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他認購人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VI為個人投資者。認購人VI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他認購人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VII為個人投資者。認購人VII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其他認購人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顯示認購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前景之信心及承擔，並透過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9,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金額約4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6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4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下列用途：

- (a) 約5,580,000港元或3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董事會函件

- (b) 約13,020,000港元或70%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撥付潛在收購智利採礦權勘探階段之資金）。

I.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資金需求

根據管理層預測，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5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其他一般企業開支及償還未償還貸款以維持業務運營穩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具有動態性，並隨業務發展而變化。儘管本公司曾於2025年8月6日及2025年10月2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了兩次集資活動，合共籌集約5,88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但該等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滿足短期營運需求（例如提升存貨水平、確保供應鏈穩定以及支付行政及日常開支）。

經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董事會認為維持穩定且持續的資金來源支持其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張計劃對本集團非常重要。本集團正步入積極擴張階段，需額外資源維持增長動能、鞏固市場地位並把握新機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將用於：

- (i) 提升本集團庫存與供應鏈水平：本集團擬擴大食品品牌業務規模，從而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具體措施包括：強化庫存水平、優化成本效益以及透過批量採購與物流優化實現規模經濟。預期此等措施可透過提升銷量帶動收入增長、通過降低單位成本改善盈利能力、以及依託價格競爭力與服務可靠性擴大市場佔有率。
- (ii) 組建專職擴張團隊並開拓新業務：本集團將招募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負責領導現有業務的擴張。同時，本集團將評估並推進具有高潛力的新業務，包括建議收購智利金礦項目。該項目屬於高價值的戰略性礦業資產，是本集團當前企業戰略中的優先重點。此戰略旨在實現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降低對少數業務線的依賴，並助力本集團進軍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新市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於業務積極擴張期間維持財務穩健及確保主要附屬公司的持續營運而言，上述舉措屬審慎且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進行本次集資活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預期時間為2025年12月31日之前。

II.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020,000港元用於投資潛在商機，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收購、合營企業或其他方式就位於智利南部的若干開採權進行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2日與一名賣方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仍有效且未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及賣方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收購位於智利的採礦特許權權益（條件是為勘探計劃提供資金）的可能性。根據董事會目前評估，儘管因早期勘探活動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現階段無法準確估計所需資金及總項目成本，智利項目初步勘探階段之初步資金需求估計約介乎10,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智利項目勘探階段將涉及以下工作：(i) 利用洗選廠尾礦及開挖物料進行礦坑回填及道路維護；及(ii) 處理從探勘坑道開採的含金物料，並將處理後的尾渣用於回填礦坑。智利採礦權收購（包括早期勘探階段）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倘智利項目最終未獲推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020,000港元用於開發其他貴金屬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黃金、白金及銅礦項目。該等替代項目的資金部署時間預計為12個月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投入營運資金，推動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的提升，從而實現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策略。因此，預期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潛在商機，而非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8,800,000元，包括：(i) 於中國持有約人民幣16,400,000元，指定用作本集團大理石渣業務之資金。該等資金指定用於張家壩礦山的持續營運，包括分包費、工資、消耗品及其他一般開支；及(ii) 於香港及英國持有約人民幣2,400,000元，指定用於該等司法權區的一般營運開支。由於現有現金結餘主要用於維持現有營運，無法提供足夠靈活性支持新的戰略計劃，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進行認購事項，從而為本集團的企業開支、本集團大理石礦渣及食品品牌業務的營運資金以及智利採礦項目的潛在商機提供支持。

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及近期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採礦業的專業知識被視為對本集團的戰略擴張至關重要）將為本公司創造機會進一步發展其採礦業務及擺闊其收益流。陳先生之委任直接契合本公司向貴金屬礦業進行戰略擴張的需求，其專業背景精準契合本集團新一輪發展階段的領導層要求。彼在礦產勘探領域資歷深厚，尤其專精於貴金屬礦，在評估技術報告及領導盡職調查團隊甄別項目潛力方面經驗豐富。彼具備從勘探到全面生產的礦業資產開發實操經驗，通曉項目全週期管理，並在領導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推動項目達到可融資標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能夠識別並化解早期項目中的多重風險，包括資源儲量高估、資本成本超支及項目執行延誤等。此外，陳先生擁有為早期項目募資的經證實往績記錄，並在併購談判與執行方面經驗豐富。彼與礦業領域主要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私募配售網絡）聯繫緊密，同時熟悉公開資本市場運作，能確保項目獲得全程資金支持直至完成。

具體而言，為進一步闡述陳先生的背景可能帶來的機遇，陳先生的資歷包括（其中包括）能直接接觸高價值交易流及不良資產機會、在獲取重大融資及承購協議方面擁有經證實的往績記錄（包括主導山東鋼鐵集團對Tonkolili鐵礦25%股權投資的談判並成功落實20億美元投資、從中國鐵路物資籌資5億美元溢價資金、在亞洲地區構建並磋商價值超30億美元的長期承購及預付款合同，以及與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簽署重大「照付不議」承購協議），以及與主要決策者建立的卓越人脈網絡與關係資本。尤為重要的是，陳先生直接接觸高價值及不良（特殊情況）資產項目渠道的能力，是推動本公司多元化戰略的關鍵賦能因素。彼具備精準識別、評估及把握複雜機遇的敏銳眼光，能夠以較低資本支出支持本公司增長，包括通過折價收購不良資產實現低成本進入新項目。有關不良或特殊情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 蒙古的一個金礦項目；及(ii) 鐵礦石及硫酸鉀（SOP）等陷入困境的大宗商品貨載。此舉完全契合本公司實現成本效益型增長的目標。通過讓本公司能夠以大幅折讓價格收購優質資產，推動本集團加速實現資本自律型擴張，並為其快速打造多元化領先礦業企業的目標奠定堅實基礎。彼於礦業領域的投資經驗包括：在BTG Pactual Commodities工作期間，主導黑色金屬交易並管理布基納法索Tambao錳礦投資項目；在非洲礦業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的公司）任職期間，主導並促成山東鋼鐵集團以20億美元取得Tonkolili鐵礦

董事會函件

25% 股權這一戰略投資。陳先生於識別及執行特殊情況與不良資產投資方面的經驗，為本集團擬議擴展採礦項目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知識，尤其在評估被低估的機遇以及構建交易結構以實現資本效率和提升項目回報方面。憑藉其深厚的行業人脈，彼之背景預計將為本公司創造重大機遇，包括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確保市場准入、以及優化運營與商業策略，從而保障盈利能力。為把握該等增長機會，本集團須獲得足夠資金以鞏固其資本基礎並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更廣泛的擴張戰略下的營運需要。

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潛力之信心及承擔，並透過為提供額外資源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戰略舉措。

倘並非所有認購協議均獲悉數完成，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後根據上述擬定用途分配及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融資替代方案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已評估多種不同於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的替代融資方案，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該等考慮已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

就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目前難以取得銀行融資。考慮到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尤其是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900,000元，金融機構一般不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新的融資；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與股權相關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複雜的磋商，並可能導致不太有利的條款，特別是在當前的高息環境下以及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儘管本集團已與現有合作銀行進行商討，但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固定資產（特別是物業及廠房）可作抵押，故本集團獲得充足債務融資的機會有限。本集團大部分物業及廠房與礦山基礎設施及在建工程有關，不適合及不大可能被接納為抵押品。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價值約人民幣16,900,000元的無形資產本身亦難以估值及難以用於抵押。

鑑於借貸成本上升（2025年上半年的年利率介乎7%至15%）及當前的利率環境，董事會認為在目前市況下，債務融資的可行性較低且及時性較差，故選擇不進行債務融資。

至於股權融資替代方案，董事會亦曾考慮優先集資方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經考慮下列因素及如上文所述，董事會並無採用該等方式：

- (i) 行政及時間複雜性—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要聘用專業人士（包括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編製上市文件以及進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董事會估計，供股／公開發售的行政開支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此外，該等交易將需要至少三至四個月時間完成，因此較認購事項更耗時及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
- (ii) 交易成本及包銷風險較高—該等方式很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並可能會受到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波動的影響。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當前情況下，認購事項屬更具商業可行性的集資方案，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由於其(i)能夠於較短時間內籌集資金；(ii)避免產生額外債務責任；(iii)涉及相對較低的行政成本及執行風險；及(iv)提供機會擴闊股東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戰略定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2025年9月26日及 2025年10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分別為3.54百萬港元 及約3.4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 事項之所得款項 淨額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已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中約2.01百萬 港元作為一般 營運資金。
2025年7月25日及 2025年8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分別為2.48百萬港元 及約2.4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 事項之所得款項 淨額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 按計劃使用。
2025年6月24日及 2025年7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分別為2.41百萬港元 及約2.36百萬港元。	發行股份作為全面 及最終償付一筆 貸款及其應計 利息的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 按計劃使用。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2月18日及 2025年2月27日	按每五股現有 股份獲發兩股 供股股份之 基準供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 所得款項淨額分別 為約16.63百萬港元及 約15.4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中 約10.94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以及約4.49百萬 港元則用於投資 潛在商機。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 按計劃使用。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2024年11月11日及 2024年11月13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分別為8百萬港元及 約7.8百萬港元。	發行股份作為一名 債權人因認購 協議而對本公司 提出或可能提出 或與該協議有關 之所有及／或任 何訴訟、申索及 權利、要求等之 全面及最終和解 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 按計劃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份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認購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郭倩婷	80,500,000	20.67	—	80,500,000	16.22
認購人					
— 安俊杰	—	—	28,089,888	28,089,888	5.66
— 曾燕群	—	—	33,707,865	33,707,865	6.79
— 王麗娜	—	—	11,235,955	11,235,955	2.26
— 齊放	—	—	5,617,978	5,617,978	1.13
— 周子程	—	—	5,617,978	5,617,978	1.13
— 趙夢達	—	—	11,235,955	11,235,955	2.26
— 劉德生	—	—	11,235,955	11,235,955	2.26
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	<u>308,935,384</u>	<u>79.33</u>	<u>—</u>	<u>308,935,384</u>	<u>62.26</u>
總計	<u>389,435,384</u>	<u>100.00</u>	<u>106,741,574</u>	<u>496,176,958</u>	<u>100.00</u>

附註：此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中各項百分比數據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9頁）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可供查閱。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5年11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各項及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上文「先決條件」段落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謹啟

2025年10月2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份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 緊隨發行及配發所有認購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情況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u>150,000,000,000股</u>	0.01	<u>1,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 股款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u>389,435,384股</u>	0.01	<u>3,894,353.84</u>

(b) 緊隨發行及配發所有認購股份後

法定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u>150,000,000,000股</u>	0.01	<u>1,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 股款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u>496,176,958股</u>	0.01	<u>4,961,769.58</u>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所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持股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L) (附註1)	(附註2)
郭倩婷	實益擁有人	80,500,000	20.67%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89,435,38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身兼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且概無其他人士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且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無擁有任何此類權益。

6. 潛在或未決訴訟

於2018年8月2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下達判決駁回中泰國際優越理財有限公司（「**原告**」）（其就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包銷為皇月提供資金）的簡易判決申請，原告申索本公司須就從公開發售銀行賬戶錯誤地向皇月退還資金餘額約61,400,000港元而向原告負上責任，理由是聲稱違反信託及／或違反衡平／受信責任。原告就本公司違反信託而索償衡平補償及／或損害賠償、及／或交出所得利潤，並要求頒令支付原告有關可能屬應付之金額，包括相關利息及費用。原告亦尋求宣告本公司就本公司公開發售賬戶之資金餘額而向原告負上責任或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金額，理由是本公司違反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任命書（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外）。

8.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先生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委任書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VCC 及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 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之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VCC 與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 認購票息2.0%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總面值最高為200百萬港元）；及
- (b) 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配售協議。有關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之供股章程。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K11維港文化匯7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蔚琦先生。彼為本公司僱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 刊發，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補充契據；及
- (c)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及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安俊杰（「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經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I」）修訂及補充）（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28,089,888股本公司新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經補充契據I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經補充契據I修訂及補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發行及配發最多28,089,888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曾燕群（「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經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II」）修訂及補充）（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33,707,865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I（經補充契據II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I（經補充契據II修訂及補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I發行及配發最多33,707,865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王麗娜（「認購人III」）（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I」）（經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III」）修訂及補充）（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I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I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I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11,235,955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II（經補充契據III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II（經補充契據III修訂及補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II發行及配發最多11,235,955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齊放（「認購人IV」）（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V」）（經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IV」）修訂及補充）（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IV，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V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IV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5,617,978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IV（經補充契據IV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IV（經補充契據IV修訂及補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IV發行及配發最多5,617,978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周子程（「認購人V」）（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V」）（經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V」）修訂及補充）（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V，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V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V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5,617,978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V（經補充契據V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V（經補充契據V修訂及補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V發行及配發最多5,617,978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趙夢達（「認購人VI」）（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VI」）（經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VI」）修訂及補充）（其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V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V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V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11,235,955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VI（經補充契據VI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VI（經補充契據VI修訂及補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VI發行及配發最多11,235,955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德生（「認購人VII」）（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VII」）（經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VII」）修訂及補充）（其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認購協議V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VII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VII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8港元認購11,235,955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VII（經補充契據VII修訂及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VII（經補充契據VII修訂及補充）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VII發行及配發最多11,235,955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其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1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之後至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 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定義見本通告）改期召開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田興先生（行政總裁）、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as Varianos先生、祖蕊女士及辜依然女士。